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淳2021017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淳安县培智学校项目
建设位置	千岛湖镇云梯巷
建设规模	4311.78平方米(全部为地上面积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; 总平面蓝图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证 号： 淳20210170003

登记编号第

许可证号： 淳20210170003

申请人：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
限公司

工程地点： 千岛湖镇云梯巷

项目名称	幢数	结构	层次 管径 M	高度M 深度M	面积M ² 长度M	备注
培智学校	1	框架	4	18.71	4311.78	



其它要求：项目建设须在用地红线范围内。

施工前在现场设置建设项目规划告示

请先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定位放线

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经验灰线合格后方可施工

上述工程经审查批准，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、附图）

土地供应方式需征求淳安县国土资源局意见

设计单位：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-2-4 10:06:06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：

- 一、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计划文件，经淳安县规划局审查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特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含附图)。
- 二、附件和附图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配套证件，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使用。是建设单位或个人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。
- 三、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需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含附件、附图)规定的建筑位置、使用性质、结构、层次(管径)、高度(深度)、幢数、面积(长度)和核定的建筑图纸尺寸建造，如需要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，应另申报变更手续。
- 四、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，确认设计、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、构筑物 and 地上、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。
- 五、在海塘、水库、变电站、输电线、地下管线、人防设施、城市水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、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，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其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。
- 六、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，必须会同该设施的管理部門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，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。
- 七、必须领取施工许可证、经灰线检验合格领取牌照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- 八、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、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、地下设施。
- 九、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，接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。
- 十、本附图的建设工程项目+(-)0.00完工后，必须规划检验。并按要求向规划管理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。
- 十一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，本证自行失效。